#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1-10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一中国农业银行是四大国有银行之一，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中国农业银行xx支行是坐落在xx商业区的一个支行，领导杨浦区的各个营业网点。经过在农行的1个半...*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一**

中国农业银行是四大国有银行之一，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中国农业银行xx支行是坐落在xx商业区的一个支行，领导杨浦区的各个营业网点。

经过在农行的1个半月的实习，我从客观上对自己在学校里所学的知识有了感性的认识，使自己更加充分地理解了理论与实际的关系。我这次实习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第三方存管业务，其他一般了解的有储蓄业务、信用卡业务、贷款业务。工作包括最先简单的录入、统计和后来的前台营销、接待工作。

此次实习的目的在于通过在农业银行的实习，掌握银行业务的基本技能，熟悉银行日常业务的操作流程以及工作制度等。实习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了解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

（二）学习银行的基本业务流程与操作方式

（三）学习银行卡业务的操作流程与录入复合工作

（四）推广第三方存管业务

在实习的前两个星期，我在xx支行的电子产品部学习银行的最基本工作，如录入、统计、制表、复核等。通过这些简单的工作，我了解了银行卡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未接触银行工作前看似简单的一张信用卡，是必须经过评估、审核、录入、复核、存档、编制、打印等一系列完整严密的手续才能完成的。当中任何一个环节出了差错，都会带来繁琐的纠正工作。刚开始认为对于简单的电脑操作完全可以胜任的我，慢慢明白，最重要的不是快，而是准。

除了银行卡的操作流程，在做一些杂事，如电话联络各所业务人员、大堂经理等工作时，我也深刻体会到银行不是简单的存款取款的渠道，而是一个具有权威性的完整的金融机构。银行的后台业务也包罗万象，每个部门都有自己工作的操作流程，而我这次接触的是电子产品部，主要学习的是第三方存管业务。

经过两个星期的学习，我有幸有机会被分配到xx所营业网点进行前台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处理。每天我和一名银行操作人员还有三名实习生一组人来到xx路上的中心建投证券所，推广第三方存管业务。“第三方存管”是指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由银行存管，由存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客户资金的存取与资金交收，证券交易操作保持不变。对于这个国家刚出台的新型业务，我们要做好介绍和营销工作。在证券所，接触到的大部分人都是退休离职人员，年长的不在少数。我们除了需要耐心讲解外，还会根据他们的需要为他们提供各种便利帮助他们申请和使用。介绍、答疑、填表、复印、装订、跑上跑下这些看似简单的活拼凑在一起，比起在办公室里的电脑录入工作可是辛苦多了。不过这样的“亲民”实习让我学习到了很多，收获颇丰：要做好一份工作甚至一个业务，要从顾客的角度切实为他们着想，要用诚心感动他们，尤其是银行这样一个公立的角色，更要时时以认真严谨的态度要求自己服务大众。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二**

尊敬的领导：

您好!

我很高兴，很幸运，很荣幸能有机会向贵公司投简历，你们能在百忙之中能阅读我的个人求职自荐书，我心情倍感振奋。我毕业于\_学院，将在\_年\_月走出校园，迈向社会，开始人生新的旅途之际。攻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在大学的四年里，我努力夯实自己的专业基础知识，四年内连续获得校内三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光华二等奖学金;同时，我利用课余时间广泛地涉猎了大量书籍，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不但充实了自己，也培养了自己多方面的技能。更重要的是，严谨的学风和端正的学习态度塑造了我朴实、稳重的性格特点。\_年\_月，我由学校推荐，进入\_银行实习;3月，通过公开竞争，我被聘用到了\_银行，后被分配到\_支行参加工作。在支行，主要负责支行日常数据报表统计、利息催收等工作，并协助主办客户经理办理信贷业务，并能独立撰写信贷调查报告。工作中，由于我性格开朗，和身边同事能融洽相处，并且学习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老创业团队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踏实肯干，工作认真细致，受到了领导的好评。\_年\_月，担任了支行团支部组织委员一职。

工作之余，我喜欢读书、写作、绘画，并且热衷于游泳、钓鱼等运动，我工作时专注的耐力就是从钓鱼中培养出来的。

希望贵公司能给我一次展现自我的机会，如有幸加入贵公司，我定会全力以赴投入到工作当中!

自荐人：\_\_

20\_年\_月\_日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三**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_\_\_\_\_\_分(支)行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愿意将其拥有的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下称“抵押物”)抵押予甲方，作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

2.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3.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贷款。经三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贷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月。

第四条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3)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5)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8)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9)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外汇贷款按贷款发放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个月浮动期外汇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种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

2、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

房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_\_\_\_\_\_\_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编号：\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第二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_\_\_\_\_\_\_\_\_\_\_\_\_\_\_\_\_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_\_\_\_\_\_\_\_\_\_\_\_\_\_\_\_\_“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_\_\_\_\_\_\_\_\_\_\_\_\_\_\_\_\_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第五十一条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怅户。

第五十七条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第五十九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_\_\_\_\_\_\_\_\_\_\_\_\_\_\_\_\_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

(1)贷款申请表;

(2)借款借据;

(3)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4)《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 \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公章)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签约日：\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四**

尊敬的领导：

您好！

这次向您提出辞职，并非是一时冲动，也并非是我们银行的待遇或者环境不好，而是我自身的一些原因，想要出去走一走，多看看这个世界，因此还请领导您不要挽留我。毕竟领导您也知道，我并不是一个安得下性子的人，虽然来到银行这些年里承蒙您的照顾，我的性格安稳了很多，但是我想要出去多见识一下世面的想法却从未消散，甚至可以说愈演愈烈，让我在工作中都没有办法静下心来。

当然，我对我们银行也是有着非常深厚的感情和眷恋，我毕业以后的第一份工作就是这里，我也是在这里从一个普通的学生转变成了这样一名较为优秀的银行员工。我这样的变化离不开我们银行各位的帮助，x姐和xx姐她们就像是我真正的大姐姐一样来照顾我，凡是我有什么不会的就手把手的教导我，让我能够在入职两个月就能够顺利的独当一面而不需要旁人辅助了。

我也在我们银行学到了很多很多，除却那些金融方面的技能以外，对于我思想和三观的补充才是我最重视也是最感激的一点。曾经刚刚离开学校的我其实在很多方面都有着不足，特别是在思想方面，还有着学生那样幼稚和考虑不全面的特点，没有像真正的社会工作人员那样什么事情都多思虑、多思考的习惯。而且在面对客户的时候有这很多的缺陷，甚至让我一度怀疑自己是否适合这份工作。

但是各位领导和同事并没有放弃这样蠢笨的我，而是抽时间给我示范，给我教导，让我在后面的工作中有了非常大的进步，至少在面对客户的时候不会结结巴巴不知道该怎么说了。而这些进步持续到现在，已经让我成为了一个不亚于各位同事的优秀银行工作人员，有着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了。

但是，当我开始适应好这份工作以后，我却渐渐地有些觉得乏味了，心中对于外界的向往越来越重，看着我存下来的那些积蓄也开始有了别的想法。最后，我终于说服了家中的父母，同意我去外界闯荡一番，积累人生经验，见识各色风光，所以我才决定要辞去我在银行的工作，直面我的梦想。

当然我知道我这一决定会让银行的一些工作陷入困扰，但是我也会继续在银行工作和配合我接班人的培养工作，将我手上的这些工作尽可能多而详细的交接出去，尽量不影响我们银行的具体运转。

此致

敬礼！

辞职人：

20xx年xx月xx日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五**

尊敬的领导：

您好！

我很遗憾自己在这个时候向银行提出辞职。来到银行差不多快一年了，在这很感谢各位领导的照顾，是你们给了我一个又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让我在踏进社会后第一次有了其实，在这段时间里，每天都很忙碌，虽然也有过抱怨，感觉压力很大，但是每天都使我很充实的生活，让我变得开始慢慢享受这份工作了，也让我从中学到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待人处事的技巧。

现在因为一些家庭和个人的缘由，我需要重新确定自己未来的方向，最终选择了离开银行，离开这里。

我很遗憾不能为银行辉煌的明天贡献自己的力量。我只有衷心祝愿银行的业务蒸蒸日上！厂领导及各位同事工作顺利！这份辞职报告，望领导能给予批准。谢谢！

在此，我祝银行事事顺利！

此致

敬礼！

辞职人：

20xx年xx月xx日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六**

编号：\_\_\_\_\_\_\_\_\_\_

重要提示

请抵押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抵押权人予以说明。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设定抵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1.1 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3.2(2)条和13.2(3)条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3.2(2)条的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第13.2(3)条的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在第13.2(3)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 按照本合同第13.2(2)条和13.2(3)条约定，抵押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1.3.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之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

(1)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

(2)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查封、扣押的，抵押权人收到查封、扣押机关的通知之日;

(4)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之日;

(5)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行使抵押权时。

1.3.2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抵押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第2.1条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抵押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3.3主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主合同下的部分债权的，最高额抵押权是否转让以及如何转让，以抵押权人届时向抵押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1.4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抵押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2 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1)条约定的抵押的，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2)条及13.2(3)条约定的最高额抵押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无需通知抵押人或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3 根据第13.2(1)条约定提供抵押的，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抵押人仍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抵押人仍应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根据第13.2(2)条及13.2(3)条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抵押人或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对于第13.2(2)条，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抵押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对于第13.2(3)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抵押人对发生在第13.2(3)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2.4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

抵押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 保险

4.1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为抵押物投保，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

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5.1 抵押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抵押人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抵押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5.5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5.6抵押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六条 抵押人的义务

6.1 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2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抵押期间如因抵押物给他人(包括抵押权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抵押人应依法承担赔偿及其他责任。

6.3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4 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5 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

(2)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4)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

(5)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6)抵押人(抵押人为非自然人的)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

(7)抵押人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8)抵押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9)抵押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0)抵押人或其关联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者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6.6 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7 在债务人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债务人如成为抵押人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抵押人将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提供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

6.8 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9 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时，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为此支付给抵押人的赔偿金应按照本协议第7.4条的约定处置。

抵押物系房产的，抵押人知悉抵押物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如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拆迁抵押物的，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的要求重新设置抵押，在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尚未办妥前，抵押人应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如采用补偿款形式拆迁抵押物的，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以拆迁补偿款提供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并签署相关合同。

6.10 如抵押人按第三条约定提交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仅系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文件，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办妥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明或证明抵押权设立的其他文件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不得对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设置任何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已具备的情况下拒绝或迟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不按抵押权人要求签署并提交相关抵押登记文件等)。

6.11抵押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活动，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6.12抵押人保证，抵押人及抵押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抵押权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抵押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抵押权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7.2 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后所得的价款按如下处理：

(1)清偿债务人已到期的债务;

(2)债务人有尚未到期的债务时，清偿已到期债务后的余额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该等款项自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即转移为抵押权人占有，该等款项本息为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动用，债务到期时，抵押权人有权扣划该款项。前述保证金质押担保范围与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担保范围相同。

7.3 抵押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有权直接行使抵押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抵押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抵押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抵押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7.4 抵押人同意，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时，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为此支付给抵押人的赔偿金，抵押权人有权自行选择下列方法处理，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2)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3)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及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4)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经抵押权人同意，由抵押人处分赔偿金。

▲▲第八条 保证条款

8.1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1)条约定的抵押的，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无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2)条或第13.2(3)条约定的最高额抵押的，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无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以本合同第13.3条约定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8.2 受保证担保或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与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一致，即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十三条约定的主债权。抵押人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九条 通知

9.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抵押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抵押权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抵押权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9.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的任何通知，抵押权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抵押权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抵押权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抵押人者为准。

(1)公告，以抵押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抵押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抵押权人最近所知的抵押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抵押权人最近所知的抵押人传真号码、抵押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9.3 抵押人同意，除非抵押权人收到抵押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抵押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抵押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抵押权人最近所知的抵押人通讯地址的，以抵押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抵押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抵押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9.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抵押人者为准。

▲▲第十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0.1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抵押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抵押权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抵押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时，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抵押权需向抵押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抵押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抵押人另行同意或授权抵押权人进行披露的。

10.2抵押人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抵押权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抵押人的信用信息。

10.3在本合同第10.1条和第10.2条规定的情形外，抵押人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抵押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抵押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10.3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应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人签字;(2)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十三条 担保的主合同

1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

1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适用以下第 项约定：

(1)抵押。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

(2)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3)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为办理 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13.3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本合同第8.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抵押人对债务人在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第十四条 抵押物

14.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 。

14.2 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4.3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14.4 抵押人应自可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之日起 天内及时办妥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抵押人接收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不适用第10.3条。

16.2双方同意，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由“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修改为：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 份，抵押登记部门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

证件种类：\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

法定(户籍)地址：\_\_\_\_\_\_\_\_\_\_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负责人：\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抵押人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抵押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抵押人(公章/签字)\_\_\_\_\_\_\_\_\_\_ 抵押权人(单位印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_\_\_\_\_\_\_\_\_\_年月日 签署日：\_\_\_\_\_\_\_\_\_\_年月日

共有人声明条款(适用于抵押物有共有人的情况)：\_\_\_\_\_\_\_\_\_\_

本人(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系抵押物的共有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知悉并同意抵押人以抵押物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共有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抵押物清单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抵押人名称/姓名\_\_\_\_\_\_\_\_\_\_

主合同编号：\_\_\_\_\_\_\_\_\_\_

抵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

名称单位数量权利证书编号存放地点保险单号码

抵押人公章/签字：\_\_\_\_\_\_\_\_\_\_抵押权人单位印章：\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七**

尊敬的各位领导、评委：

大家好!

我是\_\_\_，我的竞聘职位是支行副行长。今日有幸参加支行副行长竞聘，我心境十分激动，内心也油然而生种.种感念之情。在那里，首先十分感激\_\_\_银行\_\_\_支行，感激让我有幸在\_\_\_银行这个大家庭中成长，使我由青年学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支行行长助理;其次感激总行为我们创造这次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聘机会，让我们能够在那里展现我们\_\_\_银行人自我的风采;再次十分感激培养我成长的各位领导和与我共事的同事们，是你们培养了我、成就了我，是你们让我有信心、有勇气站在今日这个竞聘平台上展现自我、畅想未来，并理解各位领导和评委们的考验和评判。

接下来我就自身基本情景、支行副行长工作职责及我的工作思路等三个方面向各位领导和评委作如下报告。

一、自身基本情景

我叫\_\_\_，现年31岁，大学本科学历。20\_\_年3月加入\_\_\_银行，从入行至20\_\_年1月从事柜员和三级柜员工作，主要负责直接面向客户的柜面业务操作、查询、咨询等和联行、票据交换、内部账务等业务处理及对前台业务的复核、确认、授权等后续处理等工作。长期一线业务工作使我对银行业务驾轻就熟，也对一线职工工作生活有了感同身受的认知了解。20\_\_年1月至今从事\_\_\_银行第一支行行长助理工作，协助行长对内打造高效工作团队，对外挖掘、把握存款客户和把控贷款风险管理等工作，这使我积累了宝贵的基层管理工作经验。在工作中\_\_\_银行\_\_\_支行的成长过程中，培

养和强化了以下五方面工作本事。

(一)是具备扎实的财务知识，熟悉合作银行内外勤业务，这有助于一个支行副行长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处理事情更加得心应手，也更好地协调内部关系、实行精细管理。

(二)是具备较强的人际交往本事、亲和力。参加工作以来，在每一个工作岗位上，我都能和周围同志融洽相处、打成一片，同时间接、直接地都能从客户那里听到对我亲和力地认可。

(三)是有着较强的沟通协调本事、组织管理本事。在从事柜员工作中能有效与陌生客户沟通，并能将支行相关业务成功营销。在支行行长助理工作岗位上，能有效协调推进支行日常工作，也能尽己所能协助领导出点子、协调相关工作。

(四)是具备强烈的职责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从事银行工作以来，能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加班，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强烈的职责心和吃苦肯干精神使我在从事的工作中未出现任何纰漏。

(五)是身体健康、勤于学习。身体健康是革命的本钱。工作之余，我一向没有放松自身综合素质的提高，工作之余还经过收看财经节目、阅读金融书籍、关注金融动态、浏览经济纠纷判例网页等途径提升自身银行综合工作素养，以开阔自身视野和提高防范和控制银行信贷风险的本事。

二、我对支行副行长工作职责的认知

支行副行长属于基层管理者，负责全面协助支行行长打造高效工作团队和开展全行业务工作。作为我个人见解支行副行长更侧重于是团队工作的排头兵，是支行工作决策的参

谋者，是协调左右、贯通上下的联络者，是服务全行职工和对外客户的服务者，而不能简单的定位为一个决策者、管理者。这个主角最主要的工作职责是两点：一是协助行长对内理顺员工关系、打造一支高凝聚力团队。其中资料颇多，包括绩效考核公平公开、内外勤互帮互助、单独沟通、奖罚机制等等一系列资料;二是协助行长对外锁定、挖掘存款目标客户、目标项目，多途径、重效果地强化贷款风险管理和利息催讨入库等工作。除此之外还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协助行长制定业务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等，拟定相关考核政策，并经批准后监督执行情景;

(二)研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明确市场定位，制定营销战略、营销策略、地区覆盖策略及推广计划并适时调整政策导向;

(三)组织研究金融业科技发展方向，审核、评估科技开发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四)指导、监督安全保卫工作，防范、杜绝资金运送风险，确保经营场所安全运行。

三、竞聘工作思路

若有幸作为东胜路第二支行副行长，我打算从以下六方面着手做好工作。

(一)摸清情景，融入团队

一方面要尽快包括领会支行行长的工作思路，熟悉东胜路第二支行点的工作人员，着力打造高效团结工作团队。另一方面要迅速摸清东胜路第二支行点周边客户层次和主要的客户群，找准业务开展的着力点。经过做实做好以上两方面工作，为自身尽快进入工作主角、融入工作团队和快速有

效开展东胜路第二支行点业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提高网点服务质量

员工是网点最重要资源和核心资源，是支行点有效开展工作的基础保障。作为支行副行长，除了要发展业务，还应当协助行长带好队伍，对员工的成长负责，为员工供给良好的发展空间。首先应多给予员工人文关怀，了解支行职工生活难处和工作诉求，尽量为员工排忧解难，工作中多给予员工赞扬和激励，在支行营造一种简便、和谐的工作氛围。其次，要多组织员工进行各种培训，在支行点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职工素质。继续推行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考核办法，主要体此刻对绩效工资网点实行二次分配上，实行彻底的同工同酬，真正体现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分配原则，拉开收入差距，着力发挥奖金对支行工作的激励促进作用。

(三)挖掘存款潜在客户，力争完成考核任务

存款作为银行的核心业务，要完成支行存款考核任务甚至超额完成考核任务，作为支行副行长，应当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首先，要经营好客户。经营客户，就是要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客户对银行的贡献度确定营销的方向和方法，对客户有所取舍，并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能为本行带来更多利润的客户身上，从而扩大网点的盈利空间。网点要注重对原有客户和新客户的客户关系管理，经过各种方式了解客户信息，如对存量客户，可经过查看每一天打印的《储蓄重要事项稽核清单》，找出余额到达必须数额的客户帐号，然后经过帐号查阅详细客户资料，挖掘潜在的vip客户;对新客户，必须要求前台柜员配合，对大额存款客户资料详细登记，并及时发放vip卡，逐步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便于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联系，全面提高客户维护水平。为vip客户供给绿色通道、提醒服务、节日慰问、个人理财提议等vip服务，增强对客户的吸引力与凝聚力，从而提高vip客户的占比。第二，要主动走出银行，进取营销。营销人员要对周边的社区资源、环境变化、市场动态等进行认真的调查分析，及时掌握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进取、主动开展工作，走出行门，走进社区，主动出击，将客户带进银行。对于陌生的环境，可经过旁人的穿针引线，异常是政府

主管部门的引荐，寻找突破口。第三，根据客户的不一样需求，能为客户供给不一样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能以优质柜台服务保障支行业务的有序开展。经过落实贯彻以上三项措施，力争东胜路第二支行从开业到20\_\_\_年底存款业务达20\_\_万元。

(四)加强个贷管理，发展个人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是高风险业务，在发展业务时，我将注重风险的防范，严格把好风险控制关，对每一笔个贷都认真落实贷前调查，上门实地察看抵押物，严格控制放贷成数。发展目标以代发工资、我行的vip客户、收入稳定的公务员、事业单位等目标客户为主，同时，计划与县个体协会(工商联)联系，举办个贷业务(对公业务)宣传活动，为有资金需求、信用好、有抵押物的工商个体办理生产经营性个人贷款。

(五)大力拓展中间业务，着力提升盈利本事

作为基层支行，利率差是银行盈利的重要保障，但也绝不能忽略中间业务对支行盈利的贡献。中间业务收入作为银行安全稳定的盈利点，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是提升支行盈利本事的重要着力点。拓展中间业务收入的具体思路：1、深入到各大市场，营销支行“\_\_\_”“pos机业务”;2、与\_\_\_房地产有限公司联系，争取开盘的\_\_\_代扣费业务;3、充分调动全办员工的营销进取性，在实行柜台流程再造后，把压缩的后台人员充实到营销岗位，在大堂设置机动营销人员，加大对柜台代理保险、代理基金、代理国债、银证通的营销力度，增加代理证券手续费收入;4、向存款额大的客户营销个人委托贷款业务。

(六)加强内控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银行业是存在经营风险的行业，风险防范是银行一项常抓不懈的基础工作。作为东胜支行副行长，首先要正确认识、处理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关系，认识规章制度是我们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证。不仅仅本人要做执行规章制度的模范，还要经常教育员工，不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养成按章办事的操作习惯。仅有在柜台业务办理的每一项业务、操作的每一个节都按章处理，才能确保风险可控。除此之外，还必须依靠、支持风险经理的工作，充分发挥风险经理对网点柜台的交易、授权以及核心环节实施全面协调、监督与控制的职能。在规范、有序的基础上发展业务，确保东胜路第二支行的业务发展建立在扎实的内控管理基础上。

围绕总行制定的工作目标，在上级行的正确领导下，以东胜路第二支行行长为核心，经过扎实深入开展摸底调研、务实高效搞好团队建设、多措并举做好存款业务、进取稳妥做好个贷管理、进取有效拓展中间业务、严谨认真做好内控管理，力争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尊敬的各位领导和各位评委，长期一线业务操作工作经验和支行行长助理岗位的历练，使我对银行基础业务和基层管理都有了深入全面的把握和理解，以及工作中得以培养和提升的工作本事，结合我对新岗位的全面深入认知，使我有

信心竞聘支行副行长这一职位。我相信凭借我扎实而全面的工作经验、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在上级领导的带领下和支行同事的支持下，必须能把支行的各项工作做好。请各位领导和各位评委给我在\_\_\_银行新岗位上成长的机会，我将全心全意在新岗位为\_\_\_银行做出自我新的更大贡献，为村镇银行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而贡献自我的全部力量。

**银行副职半年度工作总结怎么写八**

编号：

保证合同

重要提示

请保证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债权人予以说明。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0.2(2)条、10.2(3)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照第10.2(4)条、10.2(5)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10.2(4)条、10.2(5)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4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 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 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10.2(2)条及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10.2(4)及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10.2(5)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6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条 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3.1 保证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保证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保证人的义务

4.1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保证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4.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收入和资信情况(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4.3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4.4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保证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住所等联系方式(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10)保证人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11)保证人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2)保证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3)保证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4)保证人或其关联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者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4.5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赔偿的权利)。如果保证人因违反本条规定而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或主张，导致从债务人处收到任何款项，保证人应在收到时立即将该等款项支付给债权人。

4.6在债务人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债务人如成为保证人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将立即通知债权人并提供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

4.7保证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活动，积极配合债权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4.8保证人保证，保证人及保证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债权人或债权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债权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保证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债权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债权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五条 扣划约定

5.1 保证人授权，债务人或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5.2 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5.3 保证人清偿债务款项(包括保证人主动还款和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保证人全部债务时：

(1)应首先用于清偿抵充到期未付的费用。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及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出口保理等业务项下，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3)保证人有多笔债务(包括保证人在其他合同下对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债权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债权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保证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个人贷款项下，债务抵偿顺序按主合同约定。

5.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抵偿债务的金额。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兑换手续的，保证人有义务按债权人要求协助债权人办理。

第六条 通知

6.1保证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保证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债权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债权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6.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债权人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债权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债权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债权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

(1)公告，以债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保证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传真号码、保证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6.3 保证人同意，除非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保证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的，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保证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6.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

▲▲第七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7.1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保证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债权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保证人未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保证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7.2保证人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债权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保证人的信用信息。

7.3在本合同第7.1条和第7.2条规定的情形外，保证人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保证人的信息和资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